



##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 董事的選舉與罷免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所發出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提名選舉所發出的書面通知應最少於七天前提交予公司。股東所提交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通知的七天期間，應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

董事長、執行董事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執行董事任期 3 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包括任何兼任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職位的董事（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和執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